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9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碧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伍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100年8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王碧娥前於民國93年12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7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

01 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  
02 務人尚積欠聲請人7,549元，及自100年8月16日起至104年8  
03 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 
04 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  
05 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  
06 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  
07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  
08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、合併函  
09 影本乙份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 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